

2021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

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

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紧盯“全国一流”奋斗目标，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忠实履职尽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共办理各类案件 19713 件，12 项工作得到最高检、省市委和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14 次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

流，办案质效全省领先。主要抓了五方面工作：

（一）强化“三个自觉”，确保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创造性落实到检察工作中。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政治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前行力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示范带领，举办全市检察机关首届领导干部政治素能培训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36 场次，经验做法在全省有关会议上发言交流。坚持典型引领，举行新时代“十佳”检察干警评选活动，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等系列活动，激发干警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检的热情。

持续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一体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对党忠诚思想根基。市检察院饶本东获评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强化标本兼治，在教育整顿试点创立四方面 23 项制度基础上，健全六方面综合性制度，推动监督制约、司法责任、绩效考核、问责追责和顽瘴痼疾长效整治“五大体系”建设。有关经验做法在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第十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

深入推进政治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双融双促，政治建设更有力量，业务建设更有灵魂。出台“十四

五”全市检察工作发展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制定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实施细则，突出把政治内涵和时代要求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全面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规范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向市委、市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 25 次。

（二）聚焦“五个徐州”，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第一要务，制定服务保障“五个徐州”建设方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安全感需求，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铜山区检察院对朱某某等 42 人利用网络平台诈骗 2700 余人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1 起案例被评为最高检十大优秀侦查监督案。市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

打造升级版法治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试点，牵头市国资委、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成立全省首家设区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管委会，对 12 家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对因落入“套路贷”陷阱无力偿还债务的民企负责人相对不起诉，优先返还被骗资金缴纳职工社保费用的做法被最高检领导高度肯定。打造线上“检润民企 e 站”和线下“民营经济法治护航基地”，建立“法治副厂长”等制度，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服务。“检润民企”等 4 个项目获全市服务营商环境“十佳”和一、二等奖。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睢宁、鼓楼检察院分别对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人数众多的虚拟货币

传销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云龙区检察院“一案两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分别优化票据状态查询功能。探索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成立驻市知识产权局检察工作站，起诉 80 人，6 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法律监督典型案例。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严惩制售假劣农资、侵吞扶贫资金等“三农”领域犯罪。联合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会签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文件，救助贫困农户 273 人，发放救助金 244 万元。在指导办理非法交易人工繁育费氏牡丹鹦鹉案中多措并举，保护河南商丘具有 20 多年历史的鹦鹉养殖扶贫产业，案件办理被最高检领导高度肯定。睢宁县检察院编发的推动案件溯源治理调研报告被时任市委主要领导批转相关部门办理。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8 件，鼓楼区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将 3900 余块古生物化石移交博物馆保护。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1%；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 1218 人、不诉 1415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专项活动，审前羁押率 27%，同比降低 5 个百分点。主动参与“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开展普法进学校、社区（乡村）等活动，市检察院获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一等奖。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受理监察委等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35 件 148 人，起诉 109 件 128 人，其中厅级干部 2 人、处级 4 人。办理了中粮集团原专职监事夏某某等职务犯罪大要案。组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指挥

中心，办案质效全省第一。根据省检察院交办，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对最高检巡回检察外地监狱发现的案件线索组织力量进行摸排调查，已立案 3 件 3 人。

（三）突出“八项重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助力群众高质量生活、司法社工、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集中治理重复访”等八项重点工作能动履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依法起诉食药领域犯罪，积极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邳州市检察院办理的谢某等人食品安全犯罪系列案，入选最高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四个最严”典型案例。守护“口袋里的安全”，依法起诉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沛县检察院对公安部督办的舒某某等人境外“杀猪盘”诈骗案提起公诉。守护“脚底下的安全”，深化落实最高检关于窨井盖治理的“四号检察建议”，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11 处。守护“头顶上的安全”，新沂市检察院对全市首例高空抛物案提起公诉。

深化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议》，丰富社会支持体系，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司法社工参与矫正救助，共护孩子成长净土。坚持打击保护并重，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及时批捕、起诉，予以严厉打击；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深化特殊保护机制，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

报告、教职工入职查询、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从业禁止等制度。云龙、泉山区检察院分别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青年文明号”。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落实件件有回复制度，对于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帮助解决问题。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两级院领导带头接访 525 件。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化解信访积案 137 件，促进息诉罢访、案结事了。对 563 件疑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案件公开听证，同比上升 166%。贾汪区检察院创新“乡贤+网格+听证”机制，增强矛盾化解合力。

（四）深化“四大检察”，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坚持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注重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徐州建设。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沛县、新沂市检察院分别联合公安机关在全省率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 16 件刑事案件提出抗诉，法院已采纳 10 件。刑事审判监督经验做法 2 次在全省会议上发言交流。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963 件，对于不符合条件人员予以监督纠正。开展监狱、看守所等巡回检察和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专项活动。“云龙微检察”社区矫正模块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轻应用二等奖。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依法对民事裁判提出监督意见 64 件，法院已审结采纳 36 件。提请抗诉获省检

察院采纳 7 件。办理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370 件，制发检察建议 157 件，法院采纳 134 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598 件，决定支持起诉 563 件。对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312 起案件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认同正确裁判，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参与市委政法委组织的专项评查，与法院建立规范民事执行监督机制。李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以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为共同目标，审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57 件，办理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138 件，制发检察建议 66 件，被采纳 60 件。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对违法占地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成功化解 58 起案件。潘某某行政审批申请监督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案例。经开区检察院通过办理 1 起行政监督案，助推徐州某科技公司成功上市，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842 件、提起公诉 55 件，办案质效全省领先。积极参与办理最高检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系列专案，获评全国 2021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2 起公益诉讼案分获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经开区检察院推动全面修整大黄山淮海战役烈士陵园。公益诉讼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机制在全省推广。

（五）着眼“四铁三型”，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坚

持狠抓自身建设，对标“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和“智慧型、钻研型、素能型”要求，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

强化专业素能建设。将政治素质作为最根本、第一位的专业素质，利用“检答网”“一得讲堂”等平台，一体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做强专业化办案团队，6个办案集体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9人获评全省业务标兵和能手；在省检察院评选的30名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中，徐州占7名。深化典型案（事）例培育机制，入选省级以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84件，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荣誉18项，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实现“零突破”。

规范内部监督管理。完善内部综合管理评价体系，改进检察官业绩考评方式，出台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等8项制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案件评查活动，通报重要办案指标数据，及时督促整改问题，完善制度，增强质效。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刑事检察“案-件比”1.07，减少群众诉累。数字赋能管理效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迭代升级，“阳光e检通”获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奖。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两级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防止干预司法。对违规经商办企业、司法不规范等行为进行警示性约谈和督促整改。铜山区检察院建成党建廉政教育馆，打造检察廉政文化品牌。

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制定实施基层院建设五年规划，开展“五好”基层院创建活动，睢宁、铜山检察院被评为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实施“头雁”等“五大工程”，结合换届对 11 个基层院检察长进行调整。抓好“后继有人”根本大计，选任市院机关中层干部 26 人，其中 80 后占 7 成。全国薄弱基层院帮扶分析督导会在徐州召开，丰县检察院“脱薄”成效显著，受到充分肯定。

一年来，紧紧依靠人大和各方监督开展工作，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联合监督活动，办结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5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2200 余人次。依法接受其他政法机关工作制约，建立检律协作良性互动机制，合力维护司法公正。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法律文书 5746 份、重要案件信息 1557 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22530 条。市检察院网站被评为中国优秀政法网站，检务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较大市第 2 位。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08.5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49.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8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53.64	本年支出合计	9,25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251.78	总计	9,251.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53.64	9,004.37						14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0.38	8,861.98						148.40
20404	检察	8,956.83	8,808.43						148.40
2040401	行政运行	6,961.04	6,854.59						106.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56	592.61						41.95
2040410	检察监督	655.37	655.37						
2040450	事业运行	377.17	377.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69	328.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55	53.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55	53.55						
205	教育支出	36.00	3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00	3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29	其他支出	0.87							0.87
22999	其他支出	0.87							0.87
2299999	其他支出	0.87							0.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51.78	7,359.21	1,89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8.53	7,338.21	1,770.31			
20404	检察	9,054.98	7,338.21	1,716.76			
2040401	行政运行	6,961.04	6,961.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56		634.56			
2040410	检察监督	753.52		753.52			
2040450	事业运行	377.17	377.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69		328.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55		53.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55		53.55			
205	教育支出	36.00		3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00		3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29	其他支出	0.87		0.87			
22999	其他支出	0.87		0.87			
2299999	其他支出	0.87		0.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60.13	8,960.13		
		五、教育支出	36.00	3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04.37	本年支出合计	9,102.52	9,10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02.52	总计	9,102.52	9,102.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02.52	7,252.77	1,84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0.13	7,231.77	1,728.36
20404	检察	8,906.58	7,231.77	1,674.81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4.59	6,854.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61		592.61
2040410	检察监督	753.52		753.52
2040450	事业运行	377.17	377.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69		328.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55		53.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55		53.55
205	教育支出	36.00		3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00		3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52.77	6,579.59	67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9.85	5,959.85	
30101	基本工资	1,731.47	1,731.47	
30102	津贴补贴	1,428.13	1,428.13	
30103	奖金	1,404.44	1,404.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88	3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30	47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34	15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5	318.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5	1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50	385.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	1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18		672.18
30201	办公费	41.21		41.2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4.17		4.17
30206	电费	68.18		68.1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2		54.72
30211	差旅费	0.59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6		6.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2.11		12.11
30216	培训费	8.70		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4.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9		1.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1		7.91
30228	工会经费	72.81		72.81
30229	福利费	26.06		26.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0		1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0		15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74	619.74	
30301	离休费	130.72	130.72	
30302	退休费	337.13	337.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0.50	90.50	
30305	生活补助	4.12	4.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0	21.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7	3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02.52	7,252.77	1,84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9		8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0.13	7,231.77	1,728.36
20404	检察	8,906.58	7,231.77	1,674.81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4.59	6,854.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61		592.61
2040410	检察监督	753.52		753.52
2040450	事业运行	377.17	377.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69		328.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55		53.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55		53.55
205	教育支出	36.00		3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00		3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52.77	6,579.59	67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9.85	5,959.85	
30101	基本工资	1,731.47	1,731.47	
30102	津贴补贴	1,428.13	1,428.13	
30103	奖金	1,404.44	1,404.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9.88	3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30	47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34	15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5	318.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5	1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50	385.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	1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18		672.18
30201	办公费	41.21		41.2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4.17		4.17
30206	电费	68.18		68.1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2		54.72
30211	差旅费	0.59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6		6.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2.11		12.11
30216	培训费	8.70		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4.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9		1.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1		7.91
30228	工会经费	72.81		72.81
30229	福利费	26.06		26.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0		1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0		15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74	619.74	
30301	离休费	130.72	130.72	
30302	退休费	337.13	337.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0.50	90.50	
30305	生活补助	4.12	4.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0	21.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7	3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49	0.00	99.00	36.00	63.00	12.49	22.11	58.38	103.66	0.00	98.94	35.94	63.00	4.73	22.01	58.3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5	参加会议人次(人)	2,5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43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57
30201	办公费	29.9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4.17
30206	电费	68.1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65
30211	差旅费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2.11
30216	培训费	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1
30228	工会经费	66.07
30229	福利费	25.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9.5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2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0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0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5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49 万元，增长 2.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51.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5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5.2 万元，增长 7.21%，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平台（二期）建设”等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71 万元，减少 81.08%，变动原因：完成结转项目经费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51.7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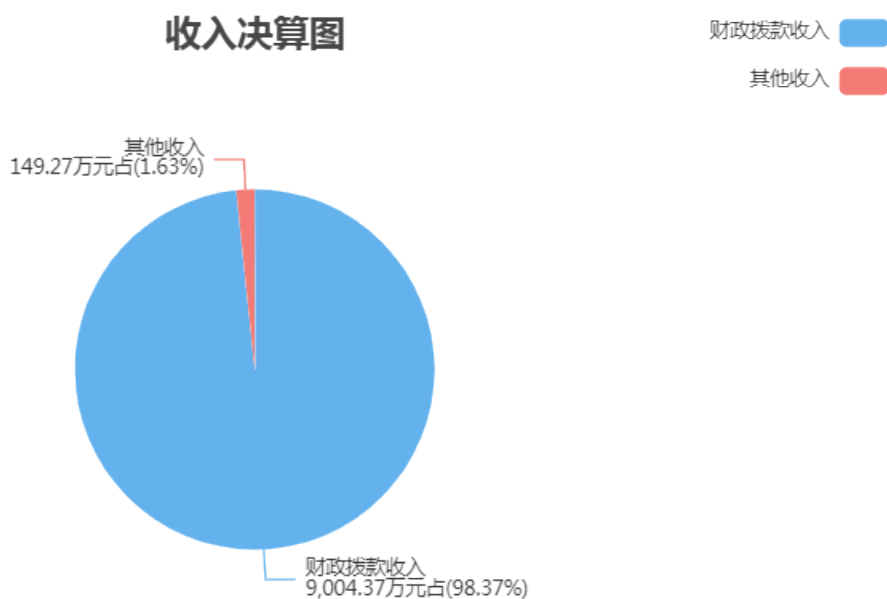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5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63 万元，增长 3.27%，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平台（二期）建设”等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15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年底尚未完成的项目支出收回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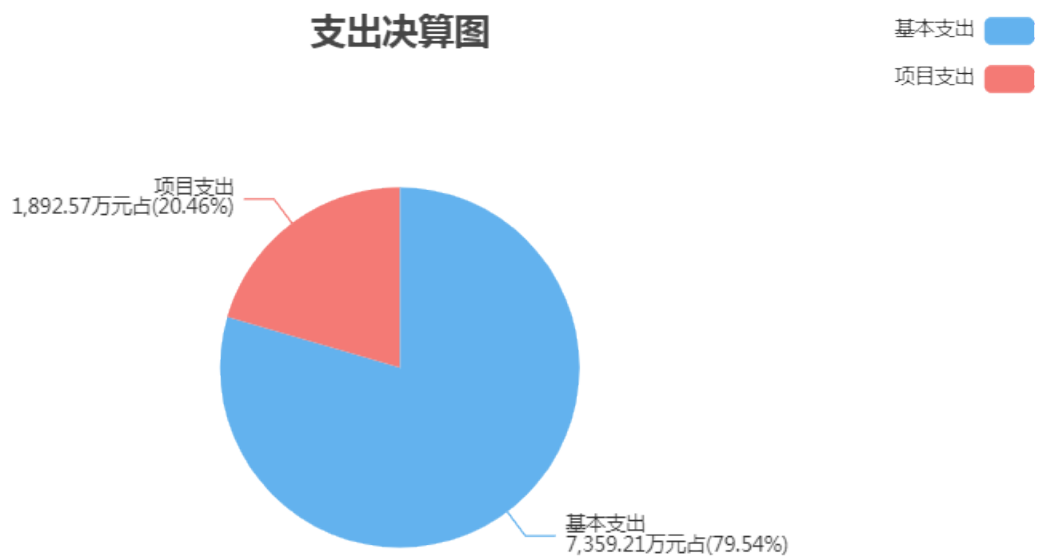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5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04.37 万元，占 98.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9.27 万元，占 1.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5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9.21 万元，占 79.54%；项目支出 1,892.57 万元，占 20.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0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99 万元，增长 3.75%，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平台（二期）建设”等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02.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9%。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234.5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3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信息工程建设款等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328.79 万元，支出决算 6,85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资。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26.93 万元，支出决算 59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因采购流程尚未结束，未能完成支付。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655 万元，支出决算 75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完成上年度结转的项目预算。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65.81 万元，支出决算 37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资。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32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高检院及省检察院培训计划，检察业务培训增加，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培训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52.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7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0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14 万元，增长 4.92%，变动原因：增人增资、新增“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平台（二期）建设”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52.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7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8 万元，变动原因：车辆运行费定额标准下降；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44%；公务接待费支出 4.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6%。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9 万元，支出决算 9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按最终采购价支付。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4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更新 2 台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49 万元，支出决算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同时公务接待主要在本单位食堂用餐，成本较低。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3 万元，接待 53 批次，27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高检院、省检察院及其他检察院等单位来徐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2.11 万元，支出决算 2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结余资金收回财政。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5 个，参加会议 2524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其他专项会议，以及高检院、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的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8.38 万元，支出决算 5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结余资金收回财政。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3 个，组织培训 3500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检察干警、书记员和新进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4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8 万元，增长 12.48%，变动原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部分日常公用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1.71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251.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